

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

徐前程：

经查，你（身份证号码为：320323 xxxxxxxx 1219）存在 个人擅自承运建筑垃圾的违法 行为，依据 《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，个人承运建筑垃圾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” 的规定，拟对你处以 罚款伍仟捌佰元整 行政处罚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依法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苏通园城执罚告〔2025〕2004 号），因该告知书未告知你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现依法重新告知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苏通园城执罚告〔2025〕2004 号）及《补正告知书》，自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可以在收到本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到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你有权在收到本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要求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印章）

2025 年 4 月 7 日

联系地址：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，园区管委会 1 号楼四楼西北角

联系电话：0513-89196638